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限制，但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4,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7 條之 1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以下簡稱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甲種特別股股息率為年利率5%。
- (二)甲種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甲種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另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一年以365天為計算基礎），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公司執行強制買回權或到期買回甲種特別股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優先全數將尚未分派或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發放或補足之。
- (六)本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到期時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買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買回之甲種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甲種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可轉換為普通股。本甲種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 (八)本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甲種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不具有表決權。
- (十)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 9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 10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12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8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 19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20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並得互推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21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22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 24 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 25 條：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 26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另得依證交法第 14 之 6 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報酬。

第六章 會計

第 28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9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9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優先支付甲種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

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30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